

附件五之一

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利益迴避切結書

本人_____應○○【各級主管機關名稱】之聘，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擔任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。同意於任職期間，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迴避，如有違反，將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本人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為參加甄選審議之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、董(理)事。
- 二、與參加甄選審議之非營利法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- 三、與參加甄選審議之非營利法人有聘僱關係。
- 四、有具體事項，足認有偏頗之虞者。
- 五、其他經審議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切結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